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翔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翔翊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翔翊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起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5年6月2日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6月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